# 信息公开指南

《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由阳江核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程序编制。需要获得本公司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或者企业组织,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本《指南》根据需要及时更新。

### 一、主动公开的信息

-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守法承诺等;
- (二) 《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核安全信息,包括:
- ▶ 公司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等;
- ▶ 阳江核电厂核安全管理制度:
- ▶ 阳江核电厂取得的相关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:
- ▶ 阳江核电厂核设施安全状况:
- ➤ 装料后界定的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。核电机组商运后界定的0级偏差、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;
  - ▶ 各类流出物实际排放量与监管部门批复的流出物排放限值;
- ➤ 阳江核电站周围环境放射性水平、与核设施运行有关的主要放射性核素 种类浓度(活度)等辐射环境监测数据:
  - ▶ 阳江核电厂年度核安全报告。
- (三)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信息,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,按相关规定公开。

## 二、公开形式

- ➤ 公司门户网站 (http://www.yjnp.com.cn/)
- ▶ 公司所属宣传册等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方式
- ▶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业绩推荐会等形式向各级媒体公开
- ▶ 公司官方新媒体(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)平台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

#### (一) 申请方式

外单位(除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外)申请人申请获取信息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开申请。填写《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

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▶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:
- ▶ 申请的信息内容:
- ▶ 与申请人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性的说明;
- ▶ 获取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。

#### (二) 受理信息公开申请

收到信息公开申请,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如下流程受理:

- ▶ 属于公开范围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;
- ▶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:
- ▶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予以明确;
- ▶ 依法不属于公司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;
- ▶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,但是能作区分处理的,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- ➤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,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,应当经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组组长同意,并书面告知申请人,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,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

#### 四、 不予公开信息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:

- ▶ 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信息:
- ▶ 已满保密期限,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信息:
- ▶ 标注"内部文件""限制使用"等字样的信息;
- ▶ 正在调研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;
- ▶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;
- ▶ 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,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信息:
- ▶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:
- ▶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 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杨芳

联系电话: 0662-6786557

电子邮箱: yangfang1@cgnpc.com.cn

#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(个人)姓名											
证件名称			证件	-号码							
申请人(法人或者						3	法定代				
其他组织) 名称						表人	姓名				
	通信地址:								F	邮政编码:	
联系方式	联系电话:								联系人:		
	电子邮箱:							•			
提出申请的方式		当面		□邮寄		□电	子邮件		口有	专真	
所需的信息											
获取信息的方式 (单选)		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									
信息的载体形式(单选)		□纸质文本 □光盘 □电子信息									
所需信息的用途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 (盖章)				申请时间  年			F.	月	日		
申请受理确认方式: □电话 □电子邮件											